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70 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之「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」業已於115年3月16日實施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得依要點規定向該署申請補助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3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153000803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方案補助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1)公(協)會辦理教育訓練。
 - (2)旅行業 114 年度履約保證保險費用：補助 114 年度繳交之保險費用 50%每家旅行業上限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；設有分公司者，得再補助因分公司衍生之保險費用 50%，每多一家分公司得再增加 2,500 元。
 - (3)旅行業 115 年度首次建置電子商務管理系統：補助首年費用 90%，每家旅行業上限 10 萬元。
 - (4)旅行業 115 年度取得永續相關認(驗)證標章：補助相認(驗)證費用 90%，每家旅行業上限 2 萬元，設有分公司者，分公司取得相關認(驗)證標章，可再增加 2 萬元。
3. 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要點、QA 及相關申請表件，均已公告於該署行政資訊網-業務資訊-觀光推廣-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中；為便於業者數位升級，檢附旅行業者使用之平台業者產品資訊清單(如附件)，請貴會同步轉知旅行業者，可依需求逕洽資訊廠商購置。
4. 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附件下載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87ypyimVgogBY7k0cYWH6g5Y8Ce6ge0?usp=sharing>

理事長

蔡宗佑